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運動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1.9.26 101 學年度運動教育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12.19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運動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特訂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三人及候補委員三人，為無給職，院長、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院務會議就本院專任教授、副教授中推選產生，陳請校長核聘。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院長兼召集人，開會時院長因事不能主持會議，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三、院教評會職掌如下：
 - (一)審議院教師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學術研究、延長服務等單行規章。
 - (二)評審院教師之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延長服務等事項。
 - (三)評審院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暨升等事項。
 - (四)評審院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事項。
 - (五)評審院教師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及校長交議事項。
- 四、院教評會依職掌需要得隨時召開會議。開會時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投票採無記名單記法方式辦理；但教師初聘、停聘、不續聘、解聘等重要事項，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教師升等議決方式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辦理。
遇有關委員本人及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委員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迴避人數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及決議人數，委員迴避後如不足法定應出席人數，得由候補委員代表出席及議決。
- 五、院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六、本要點經校教評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